

北川羌族自治县通泉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项目填报问题的解释》（国办公开办函〔2016〕201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要求的通知》（川办便函〔2021〕306 号）以及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要求，结合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计数据撰写此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事项。年报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报电子版通过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beichuan.gov.cn>)全文公开，如有疑问请与通泉镇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北川羌族自治县通泉镇淄援路28号；邮编：622772；联系电话：0816-6191667）

通泉镇：大力弘扬双拥光荣传统，汇聚强国兴军磅礴力量



发表时间：2023-08-02 14:07 信息来源：北川通泉镇 作者：北川通泉镇 阅读人次：519 字体：[大 中 小]   

在“八一”建军节来临之际，通泉镇党委政府、村（社区）组织多种形式的主题教育和慰问活动，向退伍军人、困难老兵、军属、民兵预备役人员等致以节日问候和诚挚的感谢，号召全镇上下弘扬拥政爱民、拥军优属光荣传统，巩固发展新时代军民团结，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国防、热爱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的浓厚氛围。



(图为：通泉镇各村社开展多种形式的八一建军节庆祝活动)

通泉镇召开小微协商会议

发表时间：2023-07-06 21:18 信息来源：北川通泉镇 作者：北川通泉镇 阅读人次：330 字体：[大 中 小]   

2023年7月6日，通泉镇组织召开小微协商会议，会议地点设在通泉镇政协联络站，政协副主席王辉带领部分政协机关人员与政协委员应邀参加，对“双紫村村道水毁修复项目”“云坪村溪野民宿”提出的相应问题开展小微协商。

小微协商会上，镇、村干部及群众代表围绕协商议题提出问题和诉求，县级相关部门及与会政协委员提出协商建议，通泉镇党委政府根据各自职能职责与群众代表进行讨论协商，研究解决问题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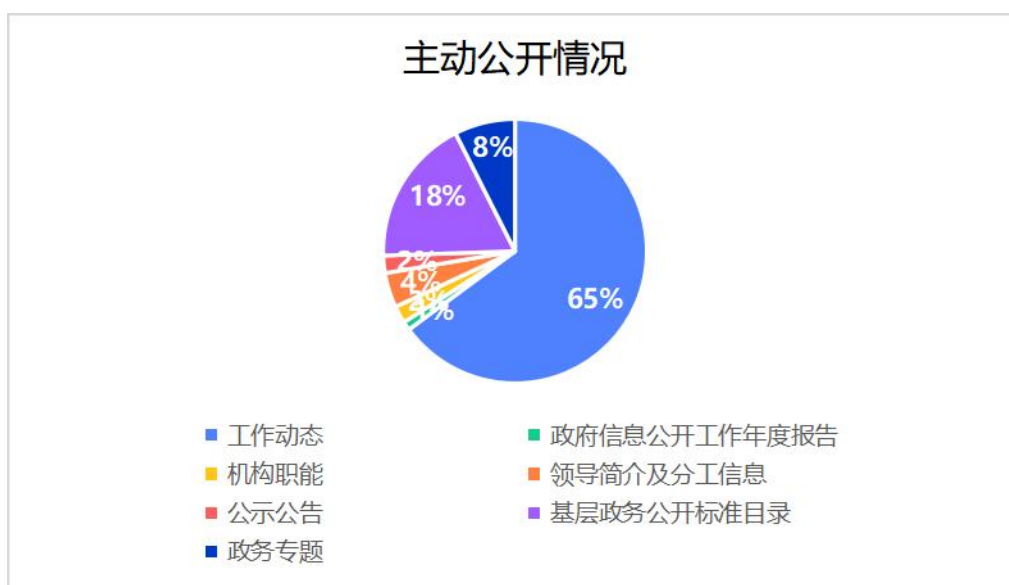


(通泉镇政协委员联络站关于双紫村村道水毁修复项目小微协商会议)

一、总体情况

2023年，通泉镇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政务公开部署要求，围绕镇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切，持续加大公开力度、深化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效，更好地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在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中的基础性和支撑性作用。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年，通泉镇通过政务网渠道主动公开各类信息94条，包括工作动态信息61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信息1条，机构职能2条、领导简介及分工信息4条，公示公告信息2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17条，政务专题7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我镇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和受理渠道，规范依申请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送达、归档各个环节及办理程序。今年以来，我镇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0件，结转办结上年度0件，总体办结0件，转到下年度办理0件，行政复议0件，行政诉讼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镇党委坚持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年度重要的工作列入议事日程，严格执行“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一事一审”“三审三核三校”等保密审查规定。坚持常抓常议常落实，明确了专人负责信息化工作的落实和督促，确保目标管理工作落实到人。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镇严格遵照中央、省、市、区相应政策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规范、高效、便捷”的原则，及时收集与发布本镇近期政府工作及社情动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稳步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扎实有效开展。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工作，领导多次对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及新媒体管理建设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在人员配备等方面给予保障。二是压实责任，把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同时还将政务公开工作与数字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效能督查、意识形态、网信工作进行有机结合，形成政府信息公开大联动工作格局，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督促政府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0	0	0	0	0	0	0

	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的成效，但是仍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公开事项的内容不够全面，实用性上有待加强，二是信息公开在时效性上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机关干部信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 改进情况

下一步将结合实际，重点做好以下三方面的工作：一是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作为公开的重点，进一步拓展信息覆盖面，方便群众查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加大培训与宣传力度，进一步增强机关干部信息公开意识和业务能力。三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及时将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公开，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高效落实落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镇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北川羌族自治县通泉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16 日